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Higher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回購及發行股份、
宣派末期股息、
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2月28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期3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26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2月26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12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回購授權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重選董事的詳情	14
附錄三 – 建議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2022/2023年年報」	指	本公司寄發予股東的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指	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納入建議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2月28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在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期35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根據於2023年2月24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的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擬向董事授出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回購股份，惟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不時修訂之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7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擬向董事授出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由加入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末期股息」	指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96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發行授權」	指	擬向董事授出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惟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2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修訂」	指	如董事會函件第8頁所界定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指	百分比



China New Higher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1)

執行董事：

李孝軒先生 (主席)
趙帥先生
申春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偉信先生
陳冬海先生
彭子傑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回購及發行股份、
宣派末期股息、
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統稱「該等授權」）、宣派末期股息、重選退任董事的資料及建議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向閣下發出通告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閣下對該等事項相關決議案的批准。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惟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1,555,250,630股股份。待所提呈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311,050,126股股份。

回購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惟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待向董事授出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155,525,063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尤指第10.06(1)(b)條），本公司須向其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需的資料，以使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回購授權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為此而編製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擴大授權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由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

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4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當時在任董事人數計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整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

因此，趙帥先生及申春梅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趙帥先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而申春梅女士，儘管符合資格，但無意膺選連任，且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確認其獨立性，且彼等概無擔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務。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其中包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核及檢討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並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獨立於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已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提名政策以及本公司企業策略所載提名原則及準則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貢獻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重選趙帥先生為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申春梅女士將退任，而董事會中將無女性董事。為加強性別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將於2024年12月31日前向董事會推薦及提名至少一名女性董事。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標準，且全體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使董事會高效運作及多元化。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的重選將以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投票進行。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細則第85條規定：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只有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連同由獲提名人士簽署表明願意參選的通告，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該人士才具備資格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可發出該等通告的最短期限為至少七(7)日，倘該等通告於寄發有關指定進行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呈交通告的時間為寄發有關指定進行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直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就細則而言：

- (i) 「股東」指不時於本公司股本中持有股份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 (ii) 「通告」指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聲明及細則另有界定者外）；及
- (iii) 「過戶登記處」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文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辦理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因此，倘股東有意提名一名人士參選董事，須將下列文件有效送交本公司秘書，即：(i)該股東擬在股東大會上提出決議案的意向通知；及(ii)獲提名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提名的通知，連同(A)下文「股東提名的候選人須提供的資料」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及其他有關資料，及(B)候選人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書。

董事會函件

股東提名的候選人須提供的資料

為使股東在選舉董事時可作出知情決定，上述有關股東擬提出決議案的意向通知應附有獲提名候選人的下列資料：

- (a) 全名及年齡；
- (b) 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擔任的職務（如有）；
- (c) 經驗，包括(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及(ii)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d) 現時工作及股東須知的其他有關候選人能力或誠信的資料（可能包括業務經驗及學術資格）；
- (e) 在本公司服務年限或擬服務年限；
- (f)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係，或合適的否定聲明；
- (g) 於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合適的否定聲明；
- (h) 獲提名候選人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須予披露資料作出的聲明，如無根據任何有關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或任何其他有關推選獲提名候選人為董事而須知會股東的事宜，則提供合適的否定聲明；及
- (i) 聯繫方式。

提名候選人的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宣讀所提呈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建議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細則，旨在（其中包括）(i)更新現有細則，使其符合有關擴大無紙上市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及(ii)使細則的內務修訂更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條文（統稱「建議修訂」）。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

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建議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方可作實。

派發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8日有關本集團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之公告所述，董事會議決建議就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96元，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元支付。就換算採用的匯率為宣派末期股息前五個營業日（即2023年11月21日至2023年11月27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平均中間匯率（人民幣1.0元兌1.09420港元）。因此，以港元派付的末期股息金額將為每股0.10504港元。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將於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派付予於2024年8月29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為釐定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至2024年8月2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附有相關股票的股份過戶文件須於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予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26頁。2022/2023年年報（包括本集團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就此出具的報告）已寄發予股東。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2月26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出席將於2024年2月28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2月23日（星期五）至2024年2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附有相關股票的過戶文件須於2024年2月2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予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投票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除處理會議之普通事項外，會上將提呈決議案，批准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以及建議採納經修列組織章程細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參加股東大會的股東須進行投票表決。大會主席因此將會根據細則第66條，就提交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每項決議案，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發佈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宣派末期股息及建議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有利。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批准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宣派末期股息及建議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所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存在誤導成分。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孝軒
謹啟

2023年12月29日

本附錄一乃按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建議回購授權的所需資料。

1. 上市規則有關股份回購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的股份須已繳足股款，而由該公司回購的所有股份，均須事先以一般回購授權或就某一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合共發行1,555,250,630股股份。

待授出回購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再無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最多可回購155,525,06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至以下最早者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3. 股份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股份回購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僅於董事相信有關回購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回購，惟仍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4. 股份回購所需資金

本公司回購股份所需的資金，僅可以按照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董事認為，倘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2022/2023年年報所披露的狀況相比）。董事並不擬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任何回購。

5. 股價

股份正在聯交所買賣，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2年12月	4.25	2.19
2023年1月	4.42	3.59
2023年2月	4.27	3.02
2023年3月	3.30	2.40
2023年4月	2.87	2.40
2023年5月	2.94	2.30
2023年6月	2.66	2.27
2023年7月	2.78	2.17
2023年8月	2.70	2.30
2023年9月	2.44	2.12
2023年10月	2.13	1.83
2023年11月	2.20	1.91
2023年12月1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19	2.02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其權力回購股份，引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取得或合併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孝軒先生有權控制本公司合共48.65%的投票權。倘董事悉數行使根據回購授權建議授出的回購股份權力，則李孝軒先生將有權控制本公司約54.06%的投票權。該增加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然而，董事現時並無任何意向行使回購授權以致觸發收購守則項下的責任。

倘行使回購授權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規定的最低比例25%，則董事將不會行使回購授權。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及直至該日，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任何股份。

8. 一般事項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目前無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細則所載規定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買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回購授權獲授出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且概無任何有關核心關連人士承諾其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的任何股份。

下文載列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合資格且願意重選之董事詳情：

趙帥

執行董事

趙帥先生（「趙先生」），44歲，於2004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6年8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趙先生擁有近20年的教育經驗並負責制定年度營運目標及日常管理。

下表載列趙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務
2004年4月至2008年8月	雲南學校	招生主任
2008年9月至2014年3月	雲南學校	副院長
2014年4月至2015年4月	雲愛集團	行政部總經理
2015年5月至2016年3月	貴州學校	執行院長
2016年3月至今	雲愛集團	高級總裁
2016年至今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趙先生於2013年12月取得高級經濟師資格。彼於2004年7月獲授中國昆明理工大學機械工程自動化學士學位，及於2017年6月獲得吉林大學軟件工程碩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趙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由2017年4月19日起計，初步期限三年，可自動重續三年，惟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目前應付予趙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240,000元。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其委員會職責對趙先生進行評估，包括但不限於其品格及誠信、專業資格、技能、知識、經驗及投入充足時間履行作為董事會成員職責的意願及能力。提名委員會認為趙先生將為董事會帶來其履歷中所詳述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

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趙先生可促進董事會的多元化，尤其是趙先生於教育及管理的專業經驗。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被視為擁有407,000股股份的權益。其中包括分別於2019年4月1日、2019年10月21日及2020年7月23日獲授的114,400份、72,700份及148,900份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發行的336,000股股份。於2017年12月15日趙先生亦買入67,000股股份，及於2017年12月18日買入4,000股股份。

除上述披露者外，趙先生(i)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該等公司的證券於過去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或董事職務；(ii)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i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於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其他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趙先生確認，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提出對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除另有規定外，以下所述的條款、段落及條文為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段落及條文：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p>細則第2(2)(m)條</p> <p>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施加本章程細則所載以外的責任或規定，則此條法例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p>	<p>建議細則第2(2)(m)條完全替換為以下內容：</p> <p>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施加本章程細則所載以外的責任或規定，則此條法例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p>
<p>細則第158(1)條</p> <p>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發出或刊發，均應採用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均可以下列方式發出或刊登：</p> <p>(a) 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p> <p>(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p>	<p>建議細則第158(1)條完全替換為以下內容：</p> <p>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出或刊發，均應採用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均可以下列方式發出或刊登：</p> <p>(a) 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p> <p>(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c) 交送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c) 交送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d) 根據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公佈（如適用）刊登廣告；	(d)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公佈（如適用）刊登廣告；
(e)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本細則第158條提供的電子地址；	(e)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包括暗示或視作同意）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本細則第158條提供的電子地址；
(f)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知列明相關通知、文件或公佈可於本公司網頁查閱（「可供查閱通知」）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在本公司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網站刊登；或	(f)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或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g) 以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其他方式，向該等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g) 以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其他方式，向該等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p>細則第158(2)條</p> <p>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站公布外的以上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p>	建議刪除細則第158(2)條。
<p>細則第158(3)條</p> <p>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p>	建議細則第158(3)條重新編為細則第158(2)條，而內容維持不變。
<p>細則158(4)條</p> <p>各人士如藉由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就有關股份向其獲取之股份權利的轉讓人妥為發出的一切通知所約束。</p>	建議刪除細則第158(4)條。
<p>細則第158(5)條</p> <p>根據法規或本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p>	<p>建議細則第158(5)條重新編為細則第158(3)並修訂為：</p> <p>根據法規或本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p>細則158(6)條</p> <p>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規定以及本細則條款規限下，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知、文件或公佈（包括但不限於本細則第149條、第150條和第158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p>	<p>建議細則第158(6)條重新編為細則第158(4)並修訂為：</p> <p>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規定以及本細則條款規限下，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知、文件或公佈（包括但不限於本細則第149條、第150條和第158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或在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下，僅向該股東提供中文版。</p>
<p>細則第159(b)條</p> <p>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被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被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p>	<p>建議細則第159(b)條完全替換為以下內容：</p> <p>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文件或刊物，在有關網站首次出現當日被視為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指定不同日期。於該等情況下，視為送達日期應按上市規則所訂明或規定；</p>
<p>細則第159(d)條</p> <p>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憲法、規則及規例。</p>	<p>建議細則第159(d)條完全替換為以下內容：</p> <p>如在報章或本章程細則允許的其他刊物上以廣告形式發佈，則應視為在廣告首次出現當日送達。</p>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New Higher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4年2月28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期3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每股人民幣0.096元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趙帥先生為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以及作為額外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未發行股份（各為一股「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及以其他方式）的股本面值總額，除因根據(1)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2)行使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任何代息股份計劃或類似安排，提供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後所回購股份總數（最多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為限），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權力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所持股份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之權益，或就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影響程度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及公司法的規則及規例及所有其他有關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或同意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各為一股「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回購或同意回購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份總數的10%，而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權力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後，可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a)段或根據其授出的授權所回購或同意回購之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並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以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9. 「動議按照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9日的通函（「該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謹此批准及採納提呈大會的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包含該通函所述的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並移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就落實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進行所有必要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孝軒

香港，2023年12月29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孝軒先生、趙帥先生及申春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偉信先生、陳冬海先生及彭子傑博士。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有關文件副本須盡快交回，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開始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2月26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出席將於2024年2月28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2月23日（星期五）至2024年2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停止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附有相關股票的過戶文件須於2024年2月2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予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為釐定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本集團將於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至2024年8月2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附有相關股票的股份過戶文件須於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予本集團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就上文提呈的第6項及第8項決議案而言，現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暫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就上文提呈之第7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僅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購入股份之權力。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以使本公司股東就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亦為本通函之一部分。
6.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股東（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股東概無權投票。排名先後次序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所示次序為準。
7. 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8. 惡劣天氣安排：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後的任何時間，倘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或香港政府宣佈的超級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股東週年大會將自動延遲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xingaojiao.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本公司股東於決定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審慎行事。儘管股東週年大會或因惡劣天氣或其他原因延期，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及記錄日期將保持不變；及
 - (ii) 倘於當日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或3號或以下颱風警告訊號，股東週年大會將照常召開。